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報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年內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404,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8,48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6,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8,988,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6.0%。

回顧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增長動能有所放緩，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國際貿易風雲變幻。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仍在底部徘徊。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香港港口貨櫃處理量1,959.6萬TEU，同比下跌5.7%。香港旅遊市場雖有所回暖，但廣深港高鐵和港珠澳大橋的開通以及油價上升對本集團的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業務造成較大的衝擊。面對巨大挑戰，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積極應對，認真落實董事會決策，壓縮經營成本，推進創新發展，經營保持平穩。

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受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國內實體經濟面臨困難及再生資源進口政策（「環保政策」）收緊等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業務量有所下滑。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集裝箱裝卸量完成120.5萬TEU，較上年下跌15.0%；完成集裝箱運輸量153.0萬TEU，較上年輕微增長0.4%。為應對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推進多項措施：一是屯門新倉碼已全部完成碼頭和堆場工程並投入使用，提升碼頭自動化水平；正推進現有倉庫貨源升級，聚焦煙酒、航空零部件等高價值貨源，盈利水平得到較大提升。

二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成功拓展多項新業務，同時帶動本集團旗下貨運碼頭的業務量；新增廣州滘心和順德新港兩條航線；新開佛山高明—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快線服務、香港—鹽田快線定期班輪服務；落地東莞麻涌新箱渡吉項目和廣東富華機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吉箱配送項目。三是本集團旗下貨運碼頭開發園區物流業務，成功開發了逾百家園區企業客戶；多個貨運碼頭大力開拓新型業務，佛山北村港、佛山南港、鶴山港開通內貿業務，珠海西域港、斗門港開通砂石業務；四是擴大自有拖車規模，首批6個貨運碼頭車隊進行擴容，完善產業和服務鏈條，提高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五是加快拓展海空聯運業務。珠江中轉與香港航空、飛勁貨運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運打板業務；珠海斗門港和香港空運服務有限公司合作開通「超級中國幹線」業務，打造粵西陸空貨物集散中心。六是利用港珠澳大橋開發新業務。珠海斗門港中標港珠澳大橋查驗場項目，並順暢運作；珠海西域港進口保稅倉完成升級改造並逐步投入生產運營，成為本集團挖掘港珠澳大橋經濟的“橋頭堡”。通過相關舉措，港口航運物流業務成功消除部分負面影響並趨穩定，新措施可望持續發力。

高速水路客運方面，本集團為應對廣深港高鐵和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沖擊，優化運力及航線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運營質效。具體措施：一是加快推進碳纖維高速客船船隊建設，全年投入6艘運營、2艘在建、4艘籌建中，碳纖維船隊初具規模。二是整合粵港航線資源。把握母公司全面經營管理南沙客運港的機遇，打造核心航線。謀劃開拓東莞往返澳門航線，籌備香港至汕尾航線試航。三是拓展香港本地業務，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海事運輸服務投標，以及維港水上巴士渡輪服務。四是加強發展海上旅遊業務，落實高端維港遊項目新船建造等準備工作；推出港珠澳大橋觀光遊產品，市場反應良好。五是優化海天聯運服務。本集團合營公司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繼續參與海天客運碼頭第四期合約的競標，啟動海天客運碼頭業務運作、服務及信息化提升計劃。六是持續關注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及東南亞水上客運項目，隨時把握併購時機，擴大做強水上高速客運板塊。

年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隨港珠澳大橋開通投產，取得了良好社會效益和經濟收益。

展望

二零一九年，環球經濟或呈疲軟態勢，不確定性因素增多，下行風險加大，但中美貿易戰有望緩和，中國經濟可能觸底好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出臺。本集團作為深耕粵港澳大灣區的航運企業，二零一九年將迎來重要發展機遇。一是中美貿易戰有望緩和，國家鼓勵及擴大進口貿易將促進港口航運物流板塊業務重拾增長；二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加快促進區內互聯互通，往來灣區客流量將持續增長，令高速水路客運板塊業務長期受益；三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對本集團客運業務影響靴子落地，而所佈局的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相關業務將發揮效益；四是本集團手持充裕現金及擁有強勁低成本融資能力，母公司優質資產持續注入及對外收購兼併可望獲實質推進。

本集團將全力構建跨境客運、本港交通、港口物流、“一帶一路”投資及資本運營「五大平臺」，激發灣區機場、港珠澳大橋、南沙建設、跨境電商和海外投資「五大動能」，推動主營業務轉型升級。一是構建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客運平臺。通過股權投資等方式組建灣區客運聯盟，優化及共享水路高速客運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經濟效益；以香港國際機場、深圳機場為中心，積極籌劃多條機場航線，做大海空聯運。二是打造香港本地水上交通平臺。研究併購香港本地客運業務，積極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海上客運、維港水上巴士等項目，探索開通新離島航線；啟動高端維港遊，增加港珠澳大橋觀光遊航線，大力開發香港水上旅遊項目。三是圍繞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實現港口航運物流平臺轉型升級。利用香港屯門和珠海兩大橋頭堡的地理位置及資源優勢，抓住港珠澳大橋新機遇，開展中港快運業務，在屯門倉碼開展香港國際機場空運貨物打板業務和X光安檢業務；積極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工程配套物流項目投標；與香港國際機場共同搭建屯門、珠海和澳門三地冷鏈倉儲物流網絡，利用珠海西域港冷凍保稅倉開展冷鏈倉儲物流自營業務，將西域港打造成粵西冷鏈物流集散中心；屯門貨倉轉型升級，打造成主營空運物流、冷鏈物流、跨境電商業務的現代物流基地。四是積極探索審慎推進培育“一帶一路”投資平臺，拓展海外新動能。研究併購東南亞水上客運項目，客運產業鏈向海外延伸。五是煥發資本運營平臺活力，獲取資本效益。通過內外部併購、加快與主業協同的類金融業務佈局、加強投資者關係維護、維持較高比例的穩定派息及適時引進戰略投資者，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社會各界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謝，對為本集團的發展壯大付出辛勤努力的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 | 2,404,496 | 2,428,487 |
|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 7 | (2,004,387) | (1,944,532) |
| 毛利 | | 400,109 | 483,955 |
| 其他收入 | | 45,106 | 39,481 |
| 其他收益－淨額 | 8 | 46,749 | 22,13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311,196) | (308,966) |
| 經營業務溢利 | | 180,768 | 236,608 |
| 財務收入 | | 20,852 | 18,332 |
| 財務成本 | | (8,488) | (6,127)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 －合營公司 | | 55,946 | 62,541 |
| －聯營公司 | | 14,604 | 14,28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63,682 | 325,643 |
| 所得稅開支 | 9 | (41,127) | (49,308) |
| 年內溢利 | | 222,555 | 276,335 |
| 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26,072 | 268,98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3,517) | 7,347 |
| | | 222,555 | 276,335 |
|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 11 | | |
| 基本 | | 20.35 | 24.68 |
| 攤薄 | | 20.35 | 24.6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222,555 | 276,335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u>已重新分配或可能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u> | | |
| 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貨幣匯兌差額 | (15,689)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附屬公司 | (68,740) | 97,958 |
|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22,775) | 33,857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 (107,204) | 131,81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5,351 | 408,150 |
| 應佔溢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26,539 | 390,271 |
| 非控制性權益 | (11,188) | 17,879 |
| | 115,351 | 408,15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664,039 | 1,631,142 |
| 投資物業 | | 4,658 | 4,715 |
| 土地使用權 | | 409,130 | 440,255 |
| 無形資產 | | 44,112 | 46,619 |
| 合營公司之投資 | | 414,379 | 469,024 |
| 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37,823 | 107,795 |
| 按金 | | 4,778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840 | 7,746 |
| | | <u>2,683,759</u> | <u>2,707,29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265 | 2,627 |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 5 | 407,301 | 546,201 |
|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 13,189 | 13,509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320,703 | 291,7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05,330 | 769,152 |
| | | <u>1,647,788</u> | <u>1,623,270</u> |
|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134,192 |
| | | <u>1,647,788</u> | <u>1,757,462</u> |
| | | <u><u>4,331,547</u></u> | <u><u>4,464,758</u></u> |
| 總資產 | | | |
| 權益 | | | |
| 股本 | | 1,415,118 | 1,376,295 |
| 儲備 | | 1,663,934 | 1,628,394 |
| | | <u>3,079,052</u> | <u>3,004,689</u> |
| 非控制性權益 | | 287,410 | 298,598 |
| | | <u>3,366,462</u> | <u>3,303,287</u> |
| | | <u><u>3,366,462</u></u> | <u><u>3,303,287</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85,141 | 90,451 |
| 遞延收入 | | 10,064 | 3,188 |
| 長期借貸 | | 159,011 | 270,851 |
| | | <u>254,216</u> | <u>364,490</u> |
| 流動負債 | | | |
|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6 | 515,308 | 605,449 |
| 貸款自一間聯營公司 | | - | 1,053 |
| 貸款自一位第三方 | | 1,004 | |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 | 82,145 | 82,806 |
| 應付所得稅 | | 8,429 | 12,564 |
| 短期借貸 | | - | 90,000 |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 | 103,983 | 4,175 |
| | | <u>710,869</u> | <u>796,047</u> |
|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 - | 934 |
| | | <u>710,869</u> | <u>796,981</u> |
| 總負債 | | <u>965,085</u> | <u>1,161,471</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4,331,547</u> | <u>4,464,758</u> |

附註:

1. 合規聲明

包括在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中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於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的要求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表的詳細信息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了本集團在這兩年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是無保留意見的；沒有包含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下而強調需要注意事項的參考；亦沒有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或（3）的聲明。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至投資物業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改進，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準則後，本集團需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納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金融資產的減值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所規限，但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僅有一種金融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為所有業務應收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損失。減值方法變更對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的影響不大。由於業務應收款主要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可信公司的應收款項有關，故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確認業務應收款的虧損撥備。

這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沒有採納亦不會於近期內採納套期會計，因此，應不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根據其評估，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或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除對若干事項的呈報和披露產生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⁴⁾ |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繼)

(ii)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繼)

本集團將於彼等生效時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以上各項預期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納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數字。在過渡日，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視同始終採用新準則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該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7,526,000港元。根據迄今初步評估，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主要源於土地及樓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綜合損益表租賃費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採納的影響將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客運、燃料供應，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之銷售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貨物運輸 | 1,284,378 | 1,310,942 |
| 貨物處理及倉儲 | 297,478 | 372,849 |
| 客運 | 198,513 | 207,484 |
| 燃料供應 | 608,453 | 492,098 |
| 企業及其他業務 | 15,674 | 45,114 |
| | <u>2,404,496</u> | <u>2,428,487</u> |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為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及客運碼頭管理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 貨物運輸 | 貨物處理 及倉儲 | 客運 | 燃料供應 | 企業 及其他業務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營業總額 | 1,392,474 | 484,280 | 198,513 | 661,900 | 35,982 | 2,773,149 |
| 內部分部營業額 | (108,096) | (186,802) | - | (53,447) | (20,308) | (368,653) |
|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 1,284,378 | 297,478 | 198,513 | 608,453 | 15,674 | 2,404,496 |
|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 51,808 | 57,040 | 135,806 | 14,472 | 4,556 | 263,682 |
| 所得稅開支 | (4,910) | (12,692) | (12,191) | (2,626) | (8,708) | (41,127) |
|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 46,898 | 44,348 | 123,615 | 11,846 | (4,152) | 222,555 |
|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 | | | | | |
| 財務收入 | 749 | 2,050 | 1,068 | 5 | 16,980 | 20,852 |
| 財務成本 | - | (7,845) | - | - | (643) | (8,488) |
| 折舊及攤銷 | (6,997) | (90,994) | (117) | (2,279) | (4,675) | (105,062)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 | |
| 合營公司 | 3,808 | 5,886 | 44,820 | - | 1,432 | 55,946 |
| 聯營公司 | - | 4,183 | 10,421 | - | - | 14,60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39,116 | 14,786 | - | - | (111) | 53,791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 貨物運輸 | 貨物處理 及倉儲 | 客運 | 燃料供應 | 企業 及其他業務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 | | | | | |
| 營業總額 | 1,427,143 | 543,847 | 207,484 | 531,002 | 79,302 | 2,788,778 |
| 內部分部營業額 | (116,201) | (170,998) | - | (38,904) | (34,188) | (360,291) |
|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 1,310,942 | 372,849 | 207,484 | 492,098 | 45,114 | 2,428,487 |
|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 13,198 | 122,468 | 140,878 | 17,834 | 31,265 | 325,643 |
| 所得稅開支 | (2,475) | (26,342) | (12,554) | (2,881) | (5,056) | (49,308) |
|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 10,723 | 96,126 | 128,324 | 14,953 | 26,209 | 276,335 |
|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 | | | | | |
| 財務收入 | 383 | 1,725 | 1,594 | 52 | 14,578 | 18,332 |
| 財務成本 | - | (5,839) | - | - | (288) | (6,127) |
| 折舊及攤銷 | (10,181) | (88,887) | (116) | (1,626) | (3,855) | (104,665) |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 | | | | |
| 合營公司 | 881 | 17,972 | 43,641 | - | 47 | 62,541 |
| 聯營公司 | - | 3,294 | 10,995 | - | - | 14,289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 貨物運輸 千港元 |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 客運 千港元 | 燃料供應 千港元 | 企業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分部資產總額 | 529,469 | 2,587,362 | 722,443 | 156,848 | 1,910,968 | (1,575,543) | 4,331,547 |
|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 | | | | | | |
| 合營公司 | 31,152 | 153,996 | 229,231 | - | - | - | 414,379 |
| 聯營公司 | - | 51,458 | 86,365 | - | - | - | 137,823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30 | 145,554 | 22,710 | 1,124 | 3,455 | - | 173,873 |
| 分部負債總額 | (490,335) | (982,182) | (159,070) | (58,434) | (850,607) | 1,575,543 | (965,085)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 貨物運輸 | 貨物處理 及倉儲 | 客運 | 燃料供應 | 企業 及其他業務 | 分部間抵銷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分部資產總額 | 512,132 | 2,738,589 | 674,787 | 160,084 | 1,985,891 | (1,606,725) | 4,464,758 |
|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 | | | | | | |
| 合營公司 | 28,432 | 192,304 | 215,441 | - | 32,847 | - | 469,024 |
| 聯營公司 | - | 53,250 | 54,545 | - | - | - | 107,795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9 | 110,166 | 13 | 12,218 | 6,559 | - | 130,085 |
| 分部負債總額 | (564,017) | (939,943) | (168,964) | (64,202) | (1,031,070) | 1,606,725 | (1,161,471)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90%以上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不包括合營及聯營公司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香港 | 787,568 | 693,352 |
| 中國內地 | 1,339,149 | 1,429,343 |
| 澳門 | - | 36 |
| | 2,126,717 | 2,122,731 |
| | ----- | ----- |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 |
| 香港 | 61,632 | 50,560 |
| 新加坡 | 11,436 | 8,332 |
| 中國內地 | 479,134 | 517,927 |
| | 552,202 | 576,819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40 | 7,746 |
| | ----- | ----- |
| | 2,683,759 | 2,707,296 |
| | ===== | ===== |

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217,763 | 282,088 |
| 四個月至六個月 | 24,540 | 19,688 |
|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2,929 | 9,216 |
| 十二個月以上 | 7,788 | 4,085 |
| | <u>253,020</u> | <u>315,077</u> |
| 減：減值撥備 | (4,795) | (5,040) |
| | <u>248,225</u> | <u>310,037</u> |

三個月內到期之業務應收款並不視為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 30,46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7,949,000 港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悉數履行應收款及結餘與多名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24,175 | 19,688 |
| 四個月至六個月 | 2,773 | 8,254 |
| 六個月以上 | 3,514 | 7 |
| | <u>30,462</u> | <u>27,949</u> |

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應收款 4,79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040,000 港元）已減值，並已獲悉數撥備。獨立已減值應收款與遇到無法預期之經濟困難狀況或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四個月至六個月 | 365 | - |
|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156 | 962 |
| 十二個月以上 | 4,274 | 4,078 |
| | <u>4,795</u> | <u>5,040</u> |

6.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269,840 | 306,716 |
| 四個月至六個月 | 23 | 364 |
|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225 | 14 |
| 十二個月以上 | 1,168 | 1,369 |
| | <u>271,256</u> | <u>308,463</u> |

7. 按性質之成本及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1,119 | 11,57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92,738 | 91,990 |
| 投資物業折舊 | 57 | 57 |
| 無形資產折舊 | 1,148 | 1,041 |
|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 |
| – 船舶及駁船 | 150,123 | 147,300 |
| – 樓宇 | 25,839 | 31,430 |
|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 5,000 | 5,000 |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385,033 | 432,568 |

8.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9,339) | 21,47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 | 53,791 | - |
| 出售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2,156 | -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42) | (47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5 | 1,079 |
| 業務應收款減值回撥，淨額 | 258 | 61 |
| | <u>46,749</u> | <u>22,138</u>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主要是有關出售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出售收益。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七年：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 (二零一七年：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當期所得稅 | | |
| - 香港所得稅 | 20,589 | 20,730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200 | 23,821 |
| - 澳門所得稅 | 2,681 | 3,812 |
|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 | 1,496 | (5,547)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2,161 | 6,492 |
| | 41,127 | 49,308 |

本年度合營及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 5 港仙以現金形式連同選擇權可收取本公司新的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已派付之股息總額 (包括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八年之中期股息) 為 88,729,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108,876,000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二零一七年：3 港仙) | 33,635 | 33,057 |
|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七年：1 港仙) | - | 11,019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 (二零一七年：5 港仙) | 67,270 | 55,094 |
| | 100,905 | 99,170 |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 226,072 | 268,988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1,110,710 | 1,089,836 |
|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 20.35 | 24.68 |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12. 無須調整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 10 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404,49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1.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6,07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16.0%。

貨運方面，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繼續推進專業化經營，發揮「大中轉」平臺作用，業務量保持穩定。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1,530,000TEU，同比上升0.4%；散貨運輸量實現430,000噸，同比上升4.9%；碼頭裝卸業務方面，受中美貿易戰及環保政策收緊影響，集裝箱裝卸量實現1,205,000TEU，同比下降15.0%；散貨裝卸量實現3,426,000噸，同比上升85.0%；集裝箱拖運量224,000TEU,同比下跌16.0%。

客運方面，香港旅遊市場回暖，社會環境恢復穩定等有利因素影響，客運業務部份指標取得增長，但第四季受高鐵及港珠澳大橋分流影響，增幅收窄。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6,571,000人次，同比上升4.3%；碼頭服務客量為6,218,000人次，同比下跌1.2%。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91,24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06,849,000港元下跌14.6%；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23,61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28,324,000港元下跌3.7%；有關供油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1,84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4,953,000港元下跌20.8%。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1. 貨物運輸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 指標名稱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動 |
| 集裝箱運輸量(TEU) | 1,530,000 | 1,524,000 | 0.4% |
|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 430,000 | 410,000 | 4.9% |
|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 224,000 | 267,000 | -16.1% |

附屬公司

本集團繼續推行「大中轉」專業化營運，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有所突破，年內集裝箱運輸量為1,530,000TEU，同比輕微增長0.4%。粵港箱運業務，內支線及國際中轉業務均錄得增長，並抵消了麻涌渡吉業務下跌帶來的影響。散貨運輸方面，年內散貨運輸量為430,000噸，較去年上升4.9%，主要是大宗貨物量較去年增長。

貨運代理業務方面，珠江中轉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海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快速增長。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於年內完成貨量7,000TEU，較去年同比大幅增長166.7%。年內，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雖然面對傳統業務萎縮，外圍市場競爭加劇等外部挑戰，但其通過提升服務品質，優化貨源結構，深化服務內容，延長服務鏈條，開展轉運綜合服務等有效措施，提升公司利潤率，實現淨利潤增長的目標。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中轉年內完成空運貨運量2,000噸。面對挑戰，珠江中轉加強空運業務拓展，積極與航空公司及空運貨代機構聯繫，研究開展屯門倉碼與香港國際機場的配送服務，以延伸業務鏈條。珠江中轉同時積極開拓空運新業務，積極推進X光檢測業務等高附加值的業務。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 指標名稱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動 |
| 集裝箱裝卸量(TEU) | 1,205,000 | 1,417,000 | -15.0% |
|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 3,426,000 | 1,852,000 | 85.0% |

附屬公司

珠海片區整體表現與去年基本持平。片區內兩個碼頭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49,000TEU。西域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91,000TEU，較去年輕微下跌2.9%。西域碼頭進口保稅倉庫總佔地面積超過7,500平方米，在倉內已建有超過2,400平方米的冷凍倉庫，該倉庫現已通過海關和消防等部門驗收，是珠海市至今唯一通過國家驗收的進口肉類存儲一體化冷凍保稅倉庫。此外西域碼頭把握港珠澳大橋橋頭堡的地理優勢，積極拓展香港國際機場空運業務。斗門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58,000TEU，同比增長5.7%。斗門港利用大中轉平台，與珠江中轉優勢互補，共同開展營銷工作。斗門港成功開展港珠澳大橋貨物查驗場項目，大橋運營中心於十月份正式投入運營。此外，斗門港與香港空運服務有限公司就“超級中國幹線”項目正式簽約，斗門港憑藉良好的物流運輸基礎及港珠澳大橋運營中心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成為香港空運服務有限公司在珠海市的唯一“超級中國幹線”合作方。

附屬公司(續)

受環保政策影響，肇慶片區年內整體集裝箱裝卸量出現較大跌幅。片區內碼頭面對新挑戰，積極轉型，調整業務結構，實現了片區內散貨裝卸業務質的飛越。肇慶片區整體完成散貨裝卸量共計2,504,000噸，同比增長167.6%；集裝箱裝卸量252,000TEU，同比下跌25.1%。肇慶新港碼頭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05,000TEU，同比下跌28.0%。肇慶新港碼頭積極開拓產業園區及高新區業務，成功開拓了新一批大型企業客戶，並與廣鐵（集團）佛山貨運中心肇慶鐵路貨場展開聯合營銷，北糧南運，東聯西拓，將北方南下玉米通過水陸鐵聯運的創新模式轉運至雲貴地區。肇慶康州港年內完成散貨裝卸量1,662,000噸，同比上升268.5%，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9,000TEU，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受到環保政策收緊和德慶西江大橋維修影響，康州港年內集裝箱裝卸量遭受較大跌幅，但康州港積極開展散貨碎石業務，促進散貨裝卸量上升。肇慶四會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91,000TEU，同比下跌22.1%。肇慶高要港年內完成散貨處理量329,000噸，同比增長136.0%，集裝箱裝卸量47,000TEU，同比下跌23.4%。高要港抓住珠海海關對散貨碎石監管要求收緊的機遇，成功吸引回流客戶，帶動散貨業務增長。

年內，佛山高明港完成散貨處理量4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0.3%；由於受環保政策收緊及中美貿易戰等外圍不利因素影響，高明港再生資源貨櫃業務量受到較大衝擊，集裝箱裝卸量309,000TEU，同比下跌26.0%。高明港迎難而上，努力開拓其他進口貨源，調整貨源結構，其他貨種的業務量佔比逐漸上升。此外，高明港主動出擊，加強對本地企業的營銷，夯實已有客戶，發展潛在客戶。高明港持續推進智能堆場的改革，年內完成多次測試，相關硬件設施已配置到位，爭取盡快正式投入運作。

附屬公司(續)

年內，清遠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1,000TEU，同比增長5.5%。年內，雖然受到海關環保政策收緊等不利因素影響，清遠港進口再生資源集裝箱裝卸量有所下降，但貨源結構調整措施初見成效，港口貨源結構持續改善。清遠港陶瓷出口量較同期大幅增長，抵消再生資源貨量減少帶來的影響。清遠港除建立以碼頭為主導的營銷管理體系，進一步加強對佛山(清遠)產業轉移工業園進出口廠貿貨源的開拓力度外，同時通過改善服務，穩定已有客戶的進出口貨量。

香港片區碼頭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下滑。片區全年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39,000TEU，較去年減少9.0%，主要是再生資源集裝箱出口量下降所致。但珠江中轉努力尋找商機，開拓出口東南亞再生資源集市場的新貨種，以應對中國環保政策收緊對業務帶來的衝擊。年內，珠江中轉發揮大中轉平台優勢，加強港航合作，創新營銷模式，與碼頭合作成立共同營銷團隊，一體化營銷，做旺港口碼頭業務，重點推進中山黃圃港、高明港、斗門港、清遠港、三埠港五條航線出成效。年內，珠江中轉成功實現屯門新舊倉碼的業務過渡，確保新倉碼碼頭，堆場順利使用，並持續提高碼頭智能化程度。

中山黃圃港於二零一八年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6,000TEU，同比增長140.7%。年內中山黃圃港以開拓外貿業務，積極引入大客戶、大船公司及貨代公司，重點開展工作包括加強與聯檢部門溝通，創造良好的通關環境。

合營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

江門片區主要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山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年內，江門片區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22,000TEU，同比上升2.1%。其中鶴山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65,000TEU，同比下降12.4%。而三埠港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57,000TEU，同比增長9.7%。三埠港緊抓市場細分，主動調整對應策略，加強營銷管理，深挖現有資源，尋求新的貨量突破口。三埠港同時啟動智能堆場升級工作，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年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407,000TEU，較去年下跌14.3%。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68,000TEU，同比下跌6.0%；佛山南港碼頭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17,000TEU，同比下跌19.5%；佛山北村碼頭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0,000TEU，與去年同期相若；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年內受環保政策影響，繼續暫停業務運作。

II. 客運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 指標名稱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客量 (千人次)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變動 |
| 代理客量 | 6,571 | 6,303 | 4.3% |
| 碼頭服務客量 | 6,218 | 6,293 | -1.2% |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逐步回暖，年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 6,571,000 人次，同比上升 4.3%，碼頭服務客量為 6,218,000 人次，同比輕微下降 1.2%。

市區航線方面，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 4,285,000 人次，較去年同比上升 3.5%。市區線客量錄得增長主要是受惠於以下幾方面因素：一是香港旅遊市場的快速回暖，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數量同比出現較大增幅；二是全年天氣情況總體良好，受大風、大霧等天氣因素影響而造成的航班取消情況較少，主要節假日的運力得以保障；三是在春節、復活節等出行高峰期，旅客擔心陸路長時間塞車，選擇水路出行的意願增強，使得重大節假期間的客運量增長明顯。四是珠江客運進一步加大市場營銷和客源組織工作力度，充分發揮好線上銷售平臺作用，以更加便捷的線上渠道拓展新的用戶群體。但是隨著廣深港高鐵的開通和港珠澳大橋的通車，珠江客運市區線代理客量在第四季度受到一定影響。

附屬公司(續)

機場航線方面，年內完成客運量 2,286,000 人次，較去年同比上升 5.7%。宏觀因素方面，隨著消費升級及內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內地旅客出境旅遊的熱情高漲，出境遊需求為機場航線帶來利好。此外，出境旅客的結構正在逐漸改變，以 70、80 後為中堅力量的親子遊、家庭遊為主，自由行方式比例上升，消費能力更強，使得機場線散客的比例上升，改善了部分空海團隊旅客選擇陸路巴士的分流影響，刺激了空海客量的增長。微觀層面，珠江客運致力於不斷優化機場售票，行李處理等操作環節的服務質量，通過增加服務櫃檯以縮短旅客換乘等候時間和大力推動互聯網平台線上銷售等手段，提升了旅客出行的便利體驗，為提升機場線運作效率及客量增長奠定了基礎。

年內，珠江客運發揮客運板塊平台作用，協調統籌各航線的運力安排，確保航班正常運行，同時持續推進水上客運公共交通化及下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運力更新。珠江客運著力加強市場營銷工作，著重加強對新型碳纖維客船的宣傳，突出宣傳碳纖維客船更快捷，更舒適，更環保的特點。其次，蓮花山客運港落實與南沙客運港的全面深化合作，實現對南沙航線水路運輸業務和南沙客運港進行港航一體化經營管理，為珠江客運帶來客運代理增量。並且依託託管資產富裕小輪新船建造，積極開拓本地新業務，開展離島遊及港珠澳大橋觀光遊的旅遊項目。此外，珠江客運年內持續推廣“海天聯運”業務，擴大與航空公司的“一票通”合作模式，並與年內與國泰航空成功簽署代碼共享合作協議。

本集團之旅遊業務正穩步籌備中，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金珠船務」）持續推進高端維港遊項目，年內完成遊船圖紙設計送審工作，並按照計劃有序地開展遊船建造工作。金珠船務同時落實維港遊項目經營的籌備工作，積極尋找船上餐飲合作夥伴及廣告和冠名客戶，與相關供應商洽談票務銷售系統及網站主頁設計和啟動碼頭裝修方案的設計工作。

合營及聯營公司

年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錄得上升，提供應佔溢利 8,836,000 港元，同比上升 0.7%。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總體客運量保持增長，市區航線客運量同比增長 4.7%，機場航線客運量同比增長 2.2%。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總體航線客運量錄較去年輕微上漲 1.8%。二零一八年，中港客運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 36,030,000 港元，同比上升 3.3%。順港客運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 9,648,000 港元，受油價上漲及維修費上升影響同比下跌 12.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所合營的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正式投入營運。大橋穿梭巴士業務於年內實現客運量 3,700,000 人次，取得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年內完成柴油銷售量 120,000 噸，與去年同期持平。而機油銷售則同比下跌 20.8%，共完成機油銷售量 420,000 升，主要是由於遠洋貨船出貨量減少及部分高速客船更換新船型減少用油量所致。新港石油年內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1,846,000 港元，受機油銷售下跌及新運油船投入營運令折舊增加而導致溢利有所減少。年內，新港石油積極配合香港政府對中港城供油系統的改造工程並做好系統改造期間的應急供油工作，供油系統改造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改造並使用。新港石油完成新造的運油船的海事處牌照申領工作，目前正積極與石油公司商談運輸合同，爭取新船盡快簽定固定大客戶，創造效益。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年內人民幣大幅貶值，而上年人民幣大幅升值，令匯兌損失相對大幅增加，對此分部溢利影響顯著。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金珠」）努力提高運作效率，著力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時關注新業務機會，推動本集團澳門戰略的實施。除繼續夯實已有業務之外，同時擴大經營範圍，增加船舶維修保養等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及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 97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96,73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75,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11,042,000 港元))的信貸額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 2.3 (二零一七年:2.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905,33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69,152,000 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 20.9% (二零一七年:1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 7.3% (二零一七年:10.0%); 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 22.3% (二零一七年:26.0%)。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 銀行貸款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香港之銀行 (附註 1) | | |
| - 港元 | 100,000,000 | 190,000,000 |
| 於國內之銀行 (附註 2) | | |
| - 人民幣 | 142,815,000 | 146,304,000 |
| | (相當於約 162,994,000 港元) | (相當於約 175,026,000 港元) |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八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及西域港若干物業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相同。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其他還有美元、澳門幣及少量歐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本集團於年內註銷了鶴山口岸報關行，並將珠江資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及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股權全部轉讓，以減低因持有沒有業務的公司而產生之成本。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兩間附屬公司（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一間合營及聯營公司（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49%股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所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於本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於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上刊載。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末期股息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二零一七年：3 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1 港仙），總計 33,63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4,076,000 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 港仙（二零一七年：5 港仙），總計 67,27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5,094,000 港元）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藉以確定股東享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保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現金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帳目。

企業管治

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而邱女士將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建議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邱女士的續任。

邱麗文女士本應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由於未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應需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所以只有一名董事需輪值告退。經過審慎考慮，為避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邱麗文女士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輪值告退，但將於應屆股東大會輪值告退。為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換之規定沒有違反上市規則的要求而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治，及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並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守則內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葉梅華女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范林純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吳強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梅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